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10月11日证监许可[2013]1294号文准予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最长封闭期为一年，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须自担风险。本基金在封闭期内约定的累计目标收益为8%，即基金管理人在追求本金安全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大类资产配置与个券选择，在减小波动性的同时力争在有效时间内为投资者创造8%的累计目标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本基金虽然约定了目标收益，但管理人并不向投资人承诺收益及本金安全，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管理风险等，投资人可能面临无法获得目标收益，甚至本金亏损的风险。

本基金存在提前转型为短融基金的风险，即本基金的累计份额净值触发“连续3个工作日不低于1.10元”的封闭期提前到期条件后，本基金提前进入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转型为短融基金。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或本合同：指《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2013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并于2012年6月19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最长封闭期：指本基金封闭运作的最长期限，本基金的最长封闭期为1年，即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年对日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2、基金封闭期的提前到期：指本基金在最长封闭期内达到封闭期提前到期触发条件而提前结束封闭期的情形

33、基金封闭期提前到期触发条件：指本基金在封闭期内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连续3个工作日不低于触发值1.10元

34、基金封闭期到期日：本基金的封闭期到期包括封闭期提前到期及最长封闭期到期两种情况。对于封闭期提前到期的情形，基金封闭期到期日为触发封闭期提前到期触发条件当日，即“基金封闭期提前到期触发条件”约定的“连续3个工作日”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对于最长封闭期到期的情形，基金封闭期到期日为最长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5、过渡期：基金封闭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至转型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一日的期间

36、变现期：过渡期起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间

37、集中赎回开放期：过渡期内变现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间

38、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9、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40、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1、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2、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3、《业务规则》：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4、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5、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6、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7、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8、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9、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0、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51、元：指人民币元

52、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3、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4、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5、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6、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7、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8、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设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电话：0755-26948070

联系人：敖敬东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8号文核准设立，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人民币。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4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现任董事情况

董事长田德军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管，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杜婕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历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管会计，吉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1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田利辉先生，伦敦商学院金融学博士，密歇根大学经济学博士后，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现任南开大学教授、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兼职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2011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施天涛先生，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资本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曾任新加坡东亚政治经济研究所访问研究员，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北京市第十届政协常委。2012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马金声先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荣誉董事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主任，金银管理司司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07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奚星华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总经理。历任黑龙江省证券公司宏观行业研究员，北京时代博讯高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副总经理，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2 年起任公司董事。

董事梁星华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总经理。历任黑龙江省证券公司宏观行业研究员，北京时代博讯高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副总经理，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2 年起任公司董事。

董事张卫东先生，法学硕士，现任公司督察长。历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原国务院法制局）财金司公务员，曾在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和基金监管部工作，曾是中国证监会公职律师。2010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2、现任监事情况

监事李华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曾任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讲师，1993 年起历任广东省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基金部副总经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广州鼎源投资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广东南方资信评估公司董事长、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营业部总经理及华南业务总部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奚星华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黑龙江省证券公司宏观行业研究员，北京时代博讯高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副总经理，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颜锡廉（Allen Yan）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美国富达投资公司财务分析员、日本富达投资公司财务经理，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企划与分析部部长。2011年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秦玮先生，工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格兰信息咨询公司总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清算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9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涂卫东先生，法学硕士。历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原国务院法制局）财金司公务员，曾在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和基金监管部工作，曾是中国证监会公职律师。2011 年至今任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周珺，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5年证券和证券投资管理从业经验。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宏观策略研究、行业研究、周期性研究工作。现任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总经理奚星华先生、常务副总经理颜锡廉（Allen Yan）先生、总经理助理陈晓生先生、基金管理部总监吴巍先生、研究策划部总监邹曦先生、基金交易部总监王冰心先生、基金经理郭恒先生组成。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4、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6、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7、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0、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1、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2、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3、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4、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对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五、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六、基金经理承诺

（下转C22版）

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重要提示

1、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94号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深圳小组、北京小组及上海小组）和网上直销；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自2013年11月25日起至2013年12月13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7、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销售上限，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人民币），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末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8、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公司的基金账户采用无纸化基金账户。对于投资者重复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本公司可按账户登记进行处理。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购买本基金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只需在该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账户登记后，即可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查询确认结果。

10、在基金发行期间，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11、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 元人民币，投资者追加认购时最低认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上限的限制。投资者在发行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可撤销。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2、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13、销售网点（指各代销机构网点或本公司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与基本公告将在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上发布。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6、代销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所在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和网点。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8、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0755-26948088）、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及其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9、如遇突发事件，本公司将对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最长封闭期为一年，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须自担风险。本基金虽然约定了目标收益，但管理人并不向投资人承诺收益及本金安全，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管理风险等，投资人可能面临无法获得目标收益，甚至本金亏损的风险。

本基金存在提前转型为短融基金的风险，即本基金的累计份额净值触发“连续3个工作日不低于1.10元”的封闭期提前到期条件后，本基金提前进入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转型为短融基金。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394）

（二）基金类别

封闭期内，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达到封闭期提前到期触发条件或最长封闭期期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进入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安排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管理人将于集中申购开始前2个工作日公告集中申购期及申购相关安排，本基金在集中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

封闭期内，在基金的累计份额净值触发“连续3个工作日不低于1.10元”的封闭期提前到期条件后，本基金提前结束封闭期，自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过渡期。

本基金最长封闭期为1年，即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年对日的期间，若本基金在最长封闭期内未触发封闭期提前到期条件，则本基金在最长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起进入过渡期。

（六）基金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八）直销机构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深圳小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关澜

联系电话：（0755）26948004

传真：（0755）26935139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北京小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241-1243室

邮编：100033

联系人：宋雅萍

联系电话：（010）66190975

传真：（010）88091635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上海小组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6楼601-602

邮编：200120

联系人：刘佳佳

联系电话：（021）38424889

传真：（021）38424884

4、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刘晶

联系电话：（0755）26948105

传真：（0755）26948079

（九）募集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13年11月25日至2013年12月13日。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实行限量销售，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1、自募集首日起至T日（含首日），若募集金额接近或达到10亿元，本公司将于T+1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T+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T日的认购申请全部确认。

2、自募集首日起至T日（含首日），若募集金额超过10亿元，本公司将于T+1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T+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T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按比例确认。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有效净认购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净认购总金额超过10亿元，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末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T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10亿元－募集首日起至T－1日有效净认购总金额）/T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本公司在募集期间不调整募集规模上限。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一）基金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500万元≤M<1000万元	0.20%
M≥1000万元	单笔1000元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二）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2%，且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 =（98814.23+50）/1.00 = 98864.23份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三）本基金的认购限制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2、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万元。

3、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 元，投资金额级差及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上限的限制。

5、基金投资者认购前，需按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基金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募集期间不设置基金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其认购后的两个工作日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其认购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10838

注：投资者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融通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写明“认购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预留交易印鉴卡一式三份；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7）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8）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开户申请表和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其中“6）”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注意事项：

（1）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5: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发行期结束，以下情况将不计入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基金份额发售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中国农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 9:30 至 16: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

2、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户口本、军人证等）

（2）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与